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王紫璇  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08  
電子信箱：bonnyw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090152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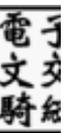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152926\_Attach01.pdf、1090152926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相關解釋  
令、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」茲為使政府能有效管理直接或間接投資之營利事業，上開規定所稱「代表官股之董事、監察人」，係指直接代表政府機關(構)、公法人或公營事業行使股權之董事、監察人，或上開政府機關(構)等出資、信託或捐助之法人，就法人投資之營利事業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，指派或遴薦代表政府機關(構)等之董事、監察人；又上開董事、監察人是否代表政府機關(構)等，應由直接或間接投資營利事業之政府機關(構)等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。另考量實務運作彈性及權責機關人事管理權限之需求，指派公務員兼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06/24



10900051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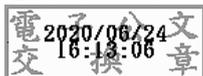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任政府間接投資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之機關，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代表政府機關(構)等後，宜函請該公務員服務機關知悉，以作為該員兼任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適法性之依據。

三、銓敘部民國101年3月1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2740號書函、103年2月12日部法一字第1033809964號書函及銓敘部歷次解釋與上開規定不合者，業經旨揭銓敘部本(109)年6月23日令停止適用在案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)



裝

訂



線